

第四講：為主受苦的士每拿教會

啟示錄二 8-11 節：

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，說：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說：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，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“士每拿”的意思是“沒藥”，意為“苦、受苦”。士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教會，在早期教會大受逼迫時期，是為主受苦的傑出代表。

保羅：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（提後三 12）。士每拿教會是敬虔度日，對主忠心的教會，魔鬼就是要逼迫這樣的教會。

一、主的吩咐（二 8 上）

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，說……。

當時士每拿教會的使者是坡旅甲 (Polycarp 又譯波利卡普)，他是使徒約翰的學生，也是他親手所設立的監督。他在大逼迫中為主英勇殉道。

士每拿教會是勝過苦難的教會。在七封書信裡，這封書信最短，但在七教會裡，只有這個教會和非拉鐵非教會是沒有被主責備的。

二、主的自稱（二 8 下）

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說……。

“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”，主這樣的自稱，對那些正在承受極大苦難的士每拿教會和信徒無疑是極大的安慰。主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。在苦難未臨之前，作為“首先”的教會元首，早已有計劃和安排；那“末後”者，是信徒的盾牌和保護。

主耶穌說祂是“死過又活的”。“死過”表明祂曾降世，曾嚐過人間一切因死而帶來的種種痛苦。這“活”，說明主耶穌是完全的救主。主耶穌說祂是一位死而復活的主，一切跟從祂的人，都必得著榮耀的復活。

主耶穌說：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（太十 28）

三、主的同情（二 9）

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

1. 主知道她的患難與貧窮

初期教會是一個貧窮的教會（徒三 6 “金銀我都沒有”）。這裡使用的詞是指“極窮的”。但主耶穌卻認為他們在屬靈的生命上，以及在肢體間的彼此關顧和愛心生活上是富足的。

主的“知道”是在苦難中間信徒的最大安慰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也是神所“知道”的；為主受苦、受委屈、悲傷流淚，沒有人知道，但主說“我知道”。單在二、三章裡，主耶穌共說了七次“我知道”。

“我知道你的患難”是指士每拿整個教會而言。士每拿教會中有幾個人被下在監裡，主耶穌卻將其看作是士每拿整個教會都在受患難。因為教會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，身上任何一個肢體受苦，就是整個身體受苦了。

“我知道……你的貧窮”，主不但知道他們的患難，也知道他們的貧窮。患難與貧窮常常是相連的。主耶穌說：我知道你的貧窮，這

話是何等的寶貴，何等的安慰！

“我知道……你卻是富足的”。士每拿教會是貧窮的，可是主卻說她是富足的，顯然這是指他們靈性方面是富足的。

2. 主知道他們所受的毀謗

所謂毀謗的話，就是歪曲事實，或捏造的壞話。當時士每拿地方有不少猶太人，他們棄絕耶穌基督。他們雖然是以色列人，主耶穌卻明說他們是撒但一會的人。士每拿教會不但遭受異教徒逼迫，同時也被那些抵擋福音的猶太人逼迫。魔鬼不單要陷害、逼迫教會，還要用各種詭詐的方法毀謗教會。

四、主的勸勉（二 10）

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，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惠難十日。

這節經文的安慰勸勉主要有以下幾點：

1. 教會將受苦，但不用怕

主預先告訴他們，他們要受苦，但不必害怕。既然主已預先知道，又是在主的計劃和旨意之內的，祂必會看顧保守，祂的恩典夠用。

2. 預告會有幾個人下監

“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”。為什麼魔鬼只能將他們中間的幾個人下監？這正說明一切事情臨到他們，都在主的許可之內。

3. 指出真正的敵人

“魔鬼要把你們中間的幾個人……”。主耶穌提醒士每拿教會，並不是當時的政府，也不是猶太人的詭計、權力，將教會的人下在監裡，而是魔鬼，他才是真正在背後害人的。

4. “叫你們受試煉”

誰叫信徒受試煉？是神。雖然魔鬼要試探、苦害信徒，神卻藉那加害於人的魔鬼，使信徒受試煉。神試煉祂兒女的目的，並不是要他白白地受一場苦，乃是藉此使他得到加倍的福分，使他對神有更深的認識。

此外，凡是需要煉的都是貴重的東西，如金、銀、寶石……。試煉能夠顯出它們可以經火的本質，增加它們的價值，可以成為貴重的器皿。

5. 受患難的期限

“你們必受患難十日”。十日是個肯定的數目，表示神限定了魔鬼可以使他們受患難的

日子。“十日”說明了我們在世上所受的一切試煉，甚至於最厲害的逼迫，或危及生命的試煉，都不過是暫時的。到了神預定的時候，就會成為過去。

“十日”也暗示神已經計算過，是士每拿教會所能擔當得起的日子。主早已計算過是我們所能受得起的才會臨到我們。神是信實的，祂不會叫我們受試煉的日子超過我們所能擔當的。

五、主的應許和賞賜（二 10 下-11）

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……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主應許士每拿教會的獎賞有兩方面：第一是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；第二是得生命的冠冕。

1. 不受第二次死的害

照聖經所說，第一次死是身體的死；第二次死是在火湖裡受永遠刑罰的死（啟二十 14）。

一次生 = 二次死

二次生 = 一次死

2. 可得生命的冠冕

“冠冕”，代表榮耀和權柄。“生命的冠

冕”是生命的榮耀和權柄，象徵有永生的人所能享受的最高的榮耀，要賜給至死忠心的人。信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，就會有生命；但要得著生命的冠冕，就要至死忠心。

結語：做基督徒而為主受苦，“不要以為奇怪”（彼前四 12）。我們要謹記主耶穌對士每拿教會所說的：“我知道”你的患難。主既已知道，一切自有祂的安排。無論是人的毀謗、陷害，以致很不名譽的被人定罪，主仍然知道。凡祂所許可我們受的患難，必然對我們有益。到了時候，為主而受苦的人，必成為使眾教會蒙福的人。